

福建医科大学全日制定向研究生培养合同

协议单位: 甲方 (培养单位): 福建医科大学

乙方 (定向单位): _____

丙方（定向研究生）：

根据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教育部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相关规定，在定向就业研究生在学期间，为了明确和规范招生单位、定向就业研究生、用人单位各方权利义务，特制定本合同条款，以资各方共同遵守及严格履行：

一、合同签订的前提

第一条 丙方参加_____年□硕士/□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,甲方根据当年录取要求和条件,拟录取丙方为_____专业□硕士/□博士研究生,就业方式为定向就业,学习方式为全日制。于____年____月入学,学制为□2年/□3年。丙方毕业后回乙方工作。

二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第二条 甲方根据福建医科大学相关学籍管理等规定对丙方进行管理和培养。丙方学习期满，符合学校各项毕业条件规定的，甲方准予毕业，发放毕业证书，符合学位授予条件，甲方授予丙方学位。

第三条 甲方在丙方按时缴清包括但不限于学费等相关费用后，予以办理丙方入学、注册、培养、答辩、毕业、申请学位等事宜。

第四条 甲方在收到经乙方人事（主管）部门签字盖章、丙方签字

的本合同一式三份后，向丙方发放录取通知书。

第五条 甲方在丙方毕业后，将丙方的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、在学期间档案材料寄送给乙方。

三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第六条 乙方按本单位规定负责丙方在学期间人事档案、工资、福利、医疗等关系的管理工作。

第七条 乙方确保丙方在基本修业年限（学制）内全脱产学习，定期了解丙方的思想表现、业务学习等情况，并予以必要的指导。

第八条 乙方负责在丙方毕业后，按本单位规定接收乙方在学期间档案材料。

第九条 丙方在学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、校纪校规受到处分的，由乙方按本单位规定存入丙方档案。

四、丙方的权利和义务

第十条 丙方入学后，应按有关规定足额缴纳学费。丙方人事档案、工资关系、户籍关系不转入甲方。

第十一条 丙方在学期间不享受国家助学金，在学习期间的工作安排、工资、医疗保险、福利待遇和职务（职称）晋升等，由丙方和乙方自行协商解决。

第十二条 丙方在学期间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甲方相关规章制度，自觉服从甲方管理，按照培养方案完成课程学习、实习实践、论文撰写等各项培养任务；若丙方因生病、成绩不合格等原因无法完成学业，或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，或在学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、校纪校规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，丙方须按《福建医科

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》《福建医科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》等文件办理相关手续。

第十三条 丙方在学期间，如有学籍异动或外出访学等，须事先提供乙方书面同意证明材料。

第十四条 丙方在取得拟录取资格后，应及时办理本合同签订有关事项。丙方在学期间，若工作单位发生变动，应及时与甲方联系，重新签订本合同。

五、终止合同与履约完结

第十五条 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终止本合同：

- （一）丙方不符合录取条件的；
- （二）丙方变更工作单位的；
- （三）丙方逾期（超过开学后三周）未缴纳包括但不限于学费等相关费用的；
- （四）丙方因退学、超出最长学习年限被甲方清退，或在学期间违反国家法律法规、校纪校规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的。

第十六条 丙方毕业本合同履行完结。

六、附则

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甲、乙、丙三方签字盖章，并于丙方入学并取得学籍后正式生效。

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、乙、丙三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未尽事宜，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。如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有出台新规定的，按新规定执行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福建医科大学（研究生院代章）

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乙方（人事（主管）部门盖章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丙方（签字）：_____

身份证号：_____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